

证券代码：874517

证券简称：新瑞昕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金敏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

公司为保护商业秘密、遵守部分客户保密协议的承诺，以规避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到的客户名称，采用了客户编号代替，公司将做好相关客户编号备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